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1-01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1年5月25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杜鹃厅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纪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0,147,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0,147,5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0,147,5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日果、李南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1-01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朝阳开发区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7800万元，期限10年。本公司为本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本次担保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注册地址：益阳市资阳区五一西路13号，法人代表陈纪明，注册资本人民币3755万元整。

2、2010年6月，公司收购了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被担保人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将其下属的益阳大厦按四星级标准改造为酒店，并拟在受让标的土地范围内进行写字楼和商业地产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3、截止2010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390.87万元，净资产4489.28万元，正处于建设期，没有营业收入。截止2010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无银行负债，无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78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十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了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申请项目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

2、被担保人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益阳大厦装修改造完成后，将从事公司主业，主要经营酒店，并进行商业地产开发，有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权，本项担保无不可控风险。

3、本项担保没有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加上本次担保后，担保总额为107,800万元，均为本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37%。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1-02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在公司贵宾楼杜鹃厅召开了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名，实到4名，监事潘小青女士由于工作原因委托监事吴冰颖女士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刘纪任先生出席并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6月13日到期，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5.43%）提名下列3名人员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郭敏、潘小青、吴冰颖。

以上股东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上述三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201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萱女士、袁翠玲女士二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5月26日

附件三：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　敏，女，1967年3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律师，经济师。曾任华天大酒店办公室副主任；湖南华天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天大酒店办公室主任、人事培训部经理；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现任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裁；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现任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裁。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潘小青，女，1968年9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在省二轻局、二轻工业公司工作；2002年1月任省政府派驻监事会监事；2005年9月至今任省政府外派监事会三办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吴冰颖，女，1971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长沙华天大酒店职员；株洲华天大酒店任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紫东阁华天大酒店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现任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萱，女，1964年11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9月进入华天大酒店工作。曾任华天大酒店餐饮部主管、行管部主管、餐饮部经理助理、行管部经理。现任华天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袁翠玲，女，1963年1月生，本科学历。1991年2月进入华天大酒店，曾任贸易部、财务部员工，财务成本组副主管、主管、审计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投资审核监督部经理、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1-02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二0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2011年6月13日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时

4、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公司贵宾楼会议厅

5、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7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朝阳开发区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78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1年6月9日、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胜、孙静

电话：0731-84442888-8092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844422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

2、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1-01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5000万元，为期一年，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93号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整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以住宿、餐饮、旅游业为第一主业，以金属结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业为第二主业，房地产业开发及物业管理业为第三主业的企业集团。是湖南省22家重点大型国有企业之一，湖南省旅游龙头企业。华天作为中国著名的旅游品牌，集团酒店板块在全国综合性旅游集团中位居前五名。

2010年华天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12,435.89万元、净利润12175.67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华天集团资产总额586,637.01万元；负债总额385,971.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79%。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华天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四、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资金需求较大，华天集团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以置换公司短期银行贷款，可优化上市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交易无任何风险，对公司也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截止到本公告发布之日，华天集团持有我公司326,637,675股，占总股本的45.4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华天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胡小龙、戴晓凤、赵立华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发展，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公允且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接受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1-01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在公司贵宾楼杜鹃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4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6月13日到期，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5.43%）提名下列9名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纪明、刘岳林、吴莉萍、李征兵、胡小龙、戴晓凤、赵立华、伍中信、彭光武；其中，胡小龙、戴晓凤、赵立华、伍中信、彭光武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进行分开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胡小龙、戴晓凤和赵立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换届选举文件及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及九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陈纪明、刘岳林、吴莉萍、李征兵、胡小龙、戴晓凤、赵立华、伍中信、彭光武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胡小龙、戴晓凤、赵立华、伍中信、彭光武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四届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朝阳开发区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78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朝阳开发区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7800万元，期限十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截止2011年5月25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亿元，加上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为10.78亿元，均为本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37%（详细情况见《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资金需求较大，为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将根据有偿使用的原则，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发展，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公允且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接受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陈纪明先生、吴莉萍女士、郭敏女士、孙波先生、刘岳林先生、孟京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的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在本公司会议厅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朝阳开发区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78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4、《关于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纪明，男，1960年9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湖南华天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总经理；华天大酒店董事长、总经理；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本公司二届、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党委书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现任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党委书记。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吴莉萍，女，1969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进入长沙华天大酒店工作，曾任常德华天大酒店人力资源部经理；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湖北华天大酒店总经理；北京世纪华天大酒店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刘岳林，男，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华天大酒店客房部、娱乐部主管；株洲华天大酒店娱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湖南华天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益阳华天大酒店总经理；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郴州华天大酒店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现任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李征兵，男，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华天大酒店保安部秘书、主管；紫东阁华天大酒店保安部经理；华天大酒店保安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办主任；衡阳华天大酒店总经理；华天大酒店行政总监兼总办主任、驻店总经理；常德华天大酒店总经理。现任潇湘华天大酒店总经理。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立华，男，1942年9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65年毕业于湖南大学物理系，1979年至1981年为美国威斯康星麦迪逊大学访问学者，1987年6月晋升为湖南大学应用物理系教授，1989年任德国汉诺威大学客座教授。1986年1月至1992年3月任湖南大学实验室管理处处长；1992年3月至2000年3月任湖南大学副校长。2000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在国内外著名学刊发表科研论文160余篇。现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戴晓凤，女，1960年8月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湖南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教授，证券市场与投资方向学术带头人，湖南省政协九届、十届常务委员，民盟湖南省委常务委员，民盟湖南省经济委员会主任。主要研究领域：资产证券化、组合管理、风险投资、金融衍生工具。近年来在《中国管理科学》、《世界经济》、《国际金融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近60余篇，出版专著和教材共5部，承担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社科基金、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等课题10余个，先后获得湖南省社科联、省社科规划办公室等省部级及各类学会优秀科研究论文奖8项。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胡小龙，男，1957年7月生，中共党员，湖南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南省建材机械厂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中国建材对外公司驻冈比亚共和国经理部主任会计，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部主任、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等职。现任湖南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董事长、湖南股权交易所董事长，并出任了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德盛期货有限公司、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董事或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了长江流域产权交易共同市场常务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湖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湖南省产权交易协会第一任会长。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伍中信，男，1966年8月生，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湖南省委副主委，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博士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湖南省财务学会会长，湖南省会计学会名誉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曾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彭光武，男，194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省经济委员会科长、副处长；湖南省邵阳市新宁县副县长、县委书记；湖南省标准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院长；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1-016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25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通过通讯表决，以5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进行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一。

公司将按照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现有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二。

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1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1年4月25日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11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确定2011年度开展不超过1,000万元投资额度的天然橡胶套期保值业务，持仓总手数不超过400手。

现因橡胶期货价格持续上升，持仓保证金提高，同意增加2011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额度至2,000万元，持仓总手数不变。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6月1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上议案提交会议审议。

股东大会的详细情况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1年5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原条文：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方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领域内进行对外投资。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含10%）。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含10%）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贷款等事项。

对外担保方面，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1000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不超过3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按孰高原则）范围内的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等风险较高事项。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条。"

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方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领域内进行对外投资。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含10%）。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含10%）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贷款等事项。

对外担保方面，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2000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不超过300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按孰高原则）范围内的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等风险较高事项。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条。"

附件二：《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修改内容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的最高决策机构。

全年期货套期保值投资额度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果超过，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持仓总手数不超过400手，同时如期货合约发生剧烈波动导致帐户内保证金不足时，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有权决定追加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临时保证金，追加的临时保证金在连续5个交易日不再需要使用时，公司应及时退回。公司持仓总手数和追加临时保证金如果超过上述标准，需公司董事会讨论审批通过。

期货套期保值投资如出现盈余，帐户市值连续5个交易日超过1000万元，公司应于下5个交易日将超过部分的资金从期货帐户划至公司指定银行帐户。"

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的最高决策机构。

全年期货套期保值投资额度不得超过2000万元，如果超过，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持仓总手数不超过400手，同时如期货合约发生剧烈波动导致帐户内保证金不足时，公司期货领导小组有权决定追加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临时保证金，追加的临时保证金在连续5个交易日不再需要使用时，公司应及时退回。公司持仓总手数和追加临时保证金如果超过上述标准，需公司董事会讨论审批通过。

期货套期保值投资如出现盈余，帐户市值连续5个交易日超过2000万元，公司应于下5个交易日将超过部分的资金从期货帐户划至公司指定银行帐户。"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1-017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2011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并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现将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开始；

二、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绍兴县柯岩街道余渚村）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7日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境? 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 案》；

3、审议《关于增加2011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八、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截止2011年6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九、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1年6月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代表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均加盖公章）；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绍兴县柯岩街道余渚村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十、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琼瑛

电话：0575-84365558

传真：0575-84318666

邮政编码：312031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3、《关于增加2011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注：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1-021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30日和201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延期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1年6月8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有关增加临时提案的事宜公告如下：

一、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提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1年5月24日，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在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临时提案后，于2011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5项议案审议。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实现合并净利润300,503,024.6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874,434.56元，母公司2010年实现净利润47,304,560.93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730,456.09元，2010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42,574,104.8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2,595,334.67元，扣除在2010年内实际分配的2009年度现金股利59,012,128.10元，2010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6,157,311.41元。

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以公司2011年完成非公开后的693,634,51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138,726,902元，其余未分配利润217,430,409.41元待以后年度分配。

二、现将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水富县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会议审议事项：

1.《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1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201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11.《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1-4及议案6-9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及1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由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临时提案提出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0年8月31日、2011年3月22日和2011年5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1年5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六）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6月7日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1.联系地址：云南省水富县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　系　人：曹再坤　张攀英　邹　镇

3.联系电话：0870-8662006

4.传　　真：0870-8662010

5.邮　　编：657800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1-020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4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5月2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5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的书面临时提案，提议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实现合并净利润300,345,724.66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874,434.57元，母公司2010年实现净利润47,304,560.93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730,456.09元，2010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42,574,104.8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2,595,334.67元，扣除在2010年内实际分配的2009年度现金股利59,012,128.10元，2010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6,157,311.41元。

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以公司2011年完成非公开后的693,634,51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138,726,902.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217,430,409.41元待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的临时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5项议案审议。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正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鉴于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撤销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5月24日提出《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上述变动后的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应修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中有关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表述，其他内容不变。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编号：2011-028
转债代码：128233　　转债代码：塔牌转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塔牌转债"流通数量小于3000万元和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83号文核准，于2010年8月26日公开发行了6.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塔牌转债"），代码为128233，并于2010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塔牌转债"于201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塔牌集团"，代码002233）。截至2011年5月24日，已累计有607,803,300元"塔牌转债"转成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塔牌转债"的流通数量已小于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塔牌转债"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即于2011年5月31日停止交易。

2011年5月30日收市前，"塔牌转债"持有人仍可以正常交易和依据约定的条件按6.62元/股将"塔牌转债"转换为"塔牌集团"，转股代码仍为"128233"。2011年05月31日，公司将依据此前公告的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有关提前赎回程序按105元/张（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未转股的"塔牌转债"。

截止2011年5月24日"塔牌集团"收盘价为9.55元，可转债转股价为6.62元/股。"塔牌转债"持有人如在2011年5月30日收市前不及时转股，存在因所持有的"塔牌转债"在赎回日（2011年5月31日）被赎回而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塔牌转债"持有人密切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领先科技　　股票代码：000669　　公告编号：2011-009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01729号）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我公司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的上述申请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1-1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申请在创业板首发上市 通过发审委审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瑞丰光电目前总股本为8,000万股，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瑞丰光电25.87%的股权。

瑞丰光电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数:不超过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0,700万股，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2011年5月24日发布的"创业板发审委2011年第31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审核结果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